## 五、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00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 16 屆○○縣縣長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 願人於:(一)、98年12月4日收受○○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租車公司)捐贈3部車輛使用 5至6個月之非金錢政治獻金,折算時價新臺幣(下同)共59.5萬元。(二)、98年9月9日收受○○ 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汽車公司)捐贈6萬元政治獻金。(三)、98年11月6日收受○○ 彩色印刷製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印刷公司)捐贈瓶裝礦泉水之非金錢政治獻金,折算時價 15 萬元。(四)、98年11月23日收受○○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輪胎公司)捐贈10萬元政治 獻金。( 五 )、98 年 11 月 27 日收受○○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營造公司)捐贈 25 萬元政治獻金。 (六)、98 年 11 月 30 日收受○○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 20 萬元政治獻金。(七)、98 年 12 月 4 日收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 5 萬元政治獻金。(八)、98 年 12 月 4 日收受○○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營造公司)捐贈20萬元政治獻金。(九)、98年12月4日收受 ○○○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環保公司)捐贈杯裝礦泉水之非金錢政治獻金,折算時價 25 萬元。而○○租車公司捐贈時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尚在履約期間(附表 1-簽約機 關構),其餘○○汽車公司等8家公司捐贈時,均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 人於收受上開 9 筆政治獻金後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上開公司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1項規定;對上開不符規定之捐贈,又未依規定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於逾期或對於 不能返還者,未於 2 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行 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就訴願人違反同一行政法義務之 9 個未依限辦理繳庫行為,各處以 20 萬元罰鍰,共計 180 萬元;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共計 185.5 萬元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 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同法第8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25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1款、第4款、第7款或第10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98年時相關機關網站尚未建置,故難以使用網路查詢。另訴願人於○○縣長選舉期間每日 行程均相當忙碌,○○縣幅員廣大,競選總部乃一因應選舉所成立之暫時性組織,人力有 限。如欲就每筆競選捐贈均以書面查詢,顯非選舉當時人力所能負荷。訴願人若知 該捐助單位有處分書所載情事,斷無可能接受渠等捐贈,故訴願人實無違法之故意
- (二)上開〇〇租車公司等 6 家公司之捐贈係個人捐贈,與各該公司無涉,惟因當時競選 總部人員無經驗或於抄錄時,誤認捐贈者為公司,致有疏失誤登之情事:
  - 1.〇〇租車公司部分:該公司清查帳冊,並無此項捐贈,系爭車輛係該公司客戶〇〇〇所承租,再將之提供訴願人使用,因競選總部承辦人不察,逕依車輛行照上公司所有權人名義開立捐贈人。實則捐贈人為〇〇〇,非〇〇租車公司。
  - 2.○○營造公司部分:該公司負責人○○○與訴願人同為明新科技大學校友,○○ ○等四位共同捐贈訴願人 20 萬元,附上○○○名片一張(名片上有○○營造公司字樣),競選總部人員誤認係○○營造公司捐贈。該公司亦未將之登帳為政治獻金之支出。由該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列報捐贈費用 55,000元可為佐證。
  - 3.○○公司部分:該公司清查帳冊,98年度捐贈明細表內並無該筆款項支出,係競 選總部誤將個人捐贈登錄為公司捐贈。
  - 4.○○印刷公司部分:該筆捐贈係負責人○○○個人捐贈,競選總部誤將個人捐贈 登錄為公司捐贈。該公司亦未將此筆捐贈登帳支出。
  - 5.○○汽車公司部分:該筆款項係該公司總經理○○○個人捐贈,其 98 年 9 月 2 日因事在外,囑託公司出納幫忙代墊,將 6 萬元匯入訴願人政治獻金帳戶,競選總部承辦人員按匯入匯款資料名義將公司登載為捐贈人,會計人員接獲收據不察逕以捐贈科目入帳,結算核對時即知有誤,已於 99 年將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主動先行更正,有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請書可資為證。
  - 6.○○公司部分:係公司負責人○○○個人捐贈,該公司未將該筆捐贈登錄為公司 捐贈,有該公司 97、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可資為證。
- 三、為便利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之政治獻金是否符合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同法條第4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是訴願人於98年間分別收受○○租車等9家公司政治獻金後,即應依上開查詢機制與管道,積極透過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查詢,對未建置資料者,以書面向相關機關請求查詢是否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法定事由。又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均有遵守之義務,無權因個人因素而選擇不予遵守。如認法律規定有所不當,應透過修法之程序修正之。是以訴願人所稱98年相關機關網站尚未建置,難以使用網路查詢,另選舉期間行程均相當忙碌,競選總部人力有限,如遇每筆競選捐贈均以書面查詢,顯難負荷云云,仍不能解免其未善盡查證義務,且又未依法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人,或於法定期限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之責任。
- 四、查○○租車公司98年12月4日以車號「○○○○一○○」、「○○○○一○○」2部車輛使用6個月,折算時價40萬元;及車號「○○○一○○」之車輛使用5個月,折算時價19.5萬元,合計59.5萬元之非金錢政治獻金捐贈予訴願人時,已與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工務處採購科等機關簽訂勞務類巨額採購契約,且均在履約期間(詳如附表1),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頁附原處分卷可稽,屬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依同法第8條規定,訴願人不得收

受該公司之政治獻金。訴願人對於收受上開非金錢政治獻金並不爭執,然主張係○○租車公司之客戶○○承租後,再提供訴願人競選期間使用云云。惟查,訴願人收受該非金錢政治獻金時所開立之3紙收支憑證,均載明捐贈人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姓名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均為「○○○」(以上資料與○○租車營業登記資料相符);而公司地址則記載為「○○市○○區○○路○號○樓」,有收支憑證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另依原處分卷附○○租車公司提供之行車執照傳真,其中車號「○○○一○」一車屬自用小客貨車,非租賃用車輛,車主則登記為「○○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並非○○租車公司。另車號「○○○一○」、「○○○一○」2部車,行車執照登記之地址為「○○市○○路○段○○號○樓之○」,與收支憑證記載之地址不符。且查行車執照並無記載公司負責人姓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等相關資料。該等公司資料如非捐贈人提供,訴願人競選總部人員並無從自行依據行車執照登載該等資料。是訴願人所稱上開3部車輛係○○○向○○租車公司承租後提供訴願人競選時使用,競選總部承辦人不查,逕依車輛行照上公司所有權人名義開立收支憑證云云,顯無足採。

- 五、另查○○汽車公司、○○彩色印刷公司、○○輪胎公司、○○營造公司、○○公司、○○金屬 公司、○○營造公司及○○○環保公司等8家公司,98年捐贈政治獻金予訴願人時,均屬政 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分別有財政部所 轄各該國稅局函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詳參附表 2-○ ○汽車等8家公司累虧一覽表)。訴願人於收受政治獻金後,本應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 規定,向相關機關網站查證,對未建置資料者,以書面向相關機關請求查詢上開8公司是否有 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法定事由。本案訴願人收受後,並未依上開規定之管道或機制查證捐贈有 無不得收受之情事,其雖稱〇〇營造公司部分係該公司負責人〇〇〇等 4 人共同捐贈; ○○公司係個人捐贈;○○彩色印刷公司係負責人○○○個人捐贈;○○汽車公司係該 公司總經理○○○個人捐贈;○○金屬公司係負責人○○○個人捐贈,均係競選總部人 員無經驗或抄錄失誤云云,惟查,訴願人就各該捐贈之收支憑證均記載為各該公司之 捐贈,且公司之負責人、地址及統一編號等資料亦均記載詳盡,有各該公司捐贈收支 憑證附原處分卷可稽。該等公司資料若非捐贈人提供, 訴願人競選總部承辦人員如何 能知悉並記載於收支憑證無誤?且各該公司於收執訴願人開立之政治獻金收據後,均 從未主張記載錯誤而要求更正。是訴願人所稱上開 8 家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分別為公司負 責人或總經理等人所捐贈等節,均無可採。又金錢並非不可分之物,即使有數人共同捐贈, 各捐贈人亦應有各自捐贈之金額,於捐贈時應會提及所有捐贈人之姓名及各自捐贈之金額,始 符常情。是有關〇〇營造公司之捐贈部分, 訴願人另主張係該公司負責人〇〇〇等 4 人所共同 捐贈,因所附○○○名片有○○營造公司字樣,訴願人競選總部人員誤認係○○營造公司捐贈 , 抄錄錯誤云云, 實與常情不符, 洵無足採。再查, ○○汽車公司於 98 年 9 月 9 日捐贈政治 獻金,99年5月27日申報所得稅時,「捐贈費用明細表」中之受贈單位名稱欄尚明白登載「 ○○○(筆誤為○)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捐贈金額」欄記載「60,000」之記載。嗣經○○會 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時予以剔除,依法調整為「0」。有財政部台灣省○區國稅局○○稽徵所 99 年 10 月 22 日〇區國稅〇〇一字第 0991009422 號承所附〇〇汽車公司 98 年度捐贈費用明 細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附原處分卷可稽。益證訴願人所稱係○○○個人捐贈云云,要無 可採。
- 六、又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高過新臺幣 50 萬元。」同法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 2 項之規定:…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是上開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自無法以上開公司 98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申報書未記載系爭捐贈,反推系爭政治獻金為個人捐贈,而非公司之捐贈。

- 七、另訴願人請求暫緩執行一節,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 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 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查訴願人違 反政治獻金法規定至屬明確,原行政處分並無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因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 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及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故無訴願法第93條第2項之 適用,是訴願人上開請求,核無理由,併予敘明。
- 八、綜上,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及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分別就違反同一行政法義務之9個未依限辦理繳庫行為,各裁處20萬元,另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共計185.5萬元,尚無違誤。
-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9 月 2 7 日